

银行 II 行业

点评

行业公司研究——银行 II 行业

证券研究报告

存款利率下调，银行实体共赢

——简评存款新政落地

✎ 分析师：梁凤洁 S1230520100001
 ✎ 分析师：邱冠华 S1230520010003
 ✉ TEL: 02180108037 liangfengjie@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银行 II

看好

报告导读

存款利率上限下调，银行和实体经济共赢，继续推荐银行板块。

投资要点

□ 存款新政落地：加点制并调低上限

财新网报道，6月1日市场利率定价机制会议召开，拟将定价方式由现行的“基准利率×倍数”改为“基准利率+基点”，并调整存款利率上限。①新政前，银行存款利率最高上浮比例为：存款基准利率×1.5倍，国有行基本按照1.4倍执行。②新政后，存款利率定价改为加点制，部分地区银行加点发生调整，四大行和其他银行活期存款加点上限分别为10bp、20bp，3M以上定期存款加点上限为50bp、75bp。券商中国报道，部分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将于6月21日下调。

□ 符合监管方向：银行和实体将共赢

银行：（1）符合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方向。继贷款利率改为LPR加点制后，存款利率也改为加点制，有利于银行管理利率风险。（2）符合引导存款利率下降的方向。2020年以来监管通过规范互联网存款、压降结构性存款等措施，引导银行降低存款成本。2021年随着社融增速下行，M2（存款）增长承压，存款竞争有加剧迹象。监管通过存款利率改革和调降，缓解银行存款竞争的成本压力。

实体：符合金融让利实体经济政策导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存款新政符合政策导向，通过缓解银行负债成本压力，释放贷款利率下行空间，从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实现金融系统让利实体经济。反之，如银行息差长期承压，则影响银行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不利于长期支持实体经济。

□ 利好银行板块：缓解银行息差压力

存款新政引导银行存款成本下降，支撑息差，缓解中小银行揽储压力。

（1）**中长期存款成本下降：**根据财新网披露规则测算，新政后，四大行6M/1Y/2Y/3Y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分别下降2/10/34/60bp，3M定期存款利率上限上升6bp；中小银行2Y/3Y定期存款利率上限下降30/63bp，3M/6M定期存款利率上限上升20/10bp。假设一年期内定期存款成本变动，与3M/6M/1Y存款利率上限平均变化一致，一年期以上存款成本变动与2Y/3Y存款利率上限平均变化一致。静态测算，如全面实施，中小银行存款成本有望-4bp，带动息差+3bp；四大行存款成本有望-12bp，带动息差+9bp。如中小银行一年内存款（含活期）成本不变，则存款成本有望-9bp，带动息差提升6bp。

（2）**中小银行揽储压力改善：**①中小银行存款成本率相对理财和大行存款的吸引力有望提升，揽储压力有望缓解。新政后，除3年期存款外，中小银行存款利率上限相较于大行的差距将扩大4-14bp。在整体中长期存款成本率下降的背景下，中小银行通过3M和6M期限存款利率或有所抬升，以竞争低成本定期存款。对3Y期限存款的替代，同样能够优化存款成本率。②中长期存款占比较高的银行相对受益。以“1年期以上存款/总负债”衡量，城农商行和股份行相对受益，上市银行占比前三高的银行包括西安银行、江阴银行、张家港行等。

（3）**现金类理财新规的配套：**近期现金理财新规落地，预计后续现金理财收益率将下行，与存款新政实际上起到配套效果。银行表内存款、表外现金类理财收益率均下降，避免存款利率下降后，存款流入现金类理财的现象。

□ 坚定看好银行：重点推荐平安南京

存款利率下降，缓解银行负债成本压力。继续坚定看好银行板块。个股方面，重点推荐平安/南京、浦发、邮储、兴业。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失速，不良大幅暴露。

相关报告

- 1《统一监管，回归本源——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新规点评》2021.06.15
- 2《信贷微收，M2回升——5月信贷社融数据点评》2021.06.11
- 3《不良改善，营收分化——上市银行2020年报暨一季报综述》2021.05.05
- 4《兴业银行：华丽转身！待续……——银行转型案例之一》2021.04.27

报告撰写人：梁凤洁/邱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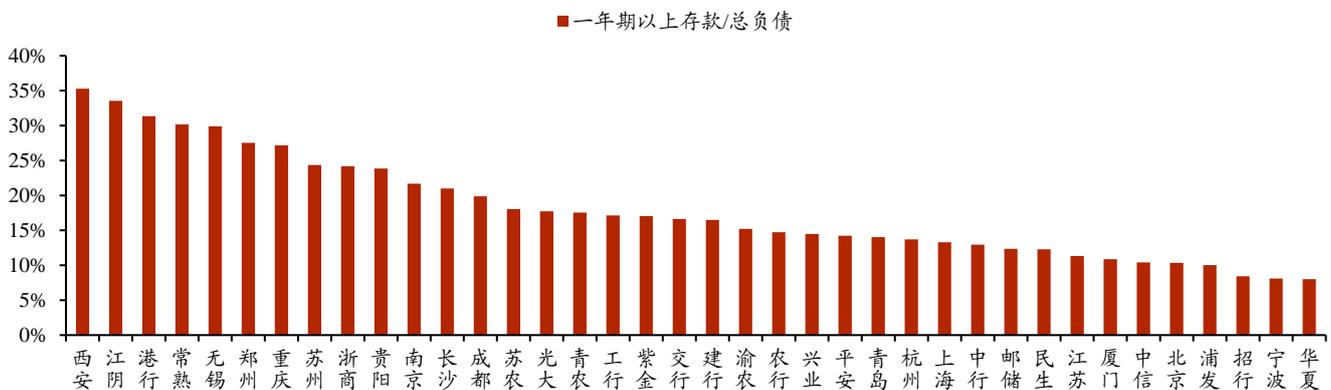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建宇

表 1：存款新规影响测算

基准利率		活期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全行业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现行标准		活期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大行 (上浮 40%)		0.49%	1.54%	1.82%	2.10%	2.94%	3.85%
其他 (上浮 50%)		0.53%	1.65%	1.95%	2.25%	3.15%	4.13%
Δ (其他-大行)		4bp	11bp	13bp	15bp	21bp	28bp
新政标准		活期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大行		0.45%	1.60%	1.80%	2.00%	2.60%	3.25%
其他		0.55%	1.85%	2.05%	2.25%	2.85%	3.50%
Δ (其他-大行)		10bp	25bp	25bp	25bp	25bp	25bp
变化情况		活期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大行		-4bp	6bp	-2bp	-10bp	-34bp	-60bp
其他		3bp	20bp	10bp	0bp	-30bp	-63bp
Δ (新规差距-现行差距)		6bp	14bp	12bp	10bp	4bp	-3bp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浙商证券研究所。新规数据来自财新网报道，现行标准中，大行利率上浮上限为 40%、其他银行 50%。灰色底纹代表利率上限下行或上限差距缩小，黄色底纹代表利率上限上行或上限差距扩大。

图 1：上市银行一年期以上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



资料来源：公司财报，浙商证券研究所。一年期以上存款数据来自 2020 年年报的流动性风险表，数据口径为未贴现的、剩余到期期限一年以上的存款金额。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2 栋 21E02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